

各機關獲得損害賠償求償款可否移作重置之用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6.19 主會公字第 1010500427 號函)

行政院 92.6.16 院授主會字第 0920004010 號函，係規範機關在完成原訂計畫目標前提下，得將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運用於原保險標的財物之現狀重置或於工程原範圍內重新施作。因罰賠款非前開規範得移作重置經費之項目，依規定應予繳庫，至所需之工程經費於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支應。